

北蔡华绣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05260407101150-15343049

采购编号：1526-10526534、1526-K10533219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07日

2026年07月0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1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蔡华绣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5260407101150-15343049（内部代理机构编码：HJ2026-07-024）

项目名称：北蔡华绣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预算编号：1526-10526534、1526-K1053321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元（国库资金：2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北蔡华绣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北蔡华绣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华绣路 366 号，总建筑面积 3051.04 平方米，共 5 个楼层，消防、监控、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设施完善、设立卫生保健站、社区助餐点、孩童游乐、30 张日托椅、22 位长者照护床位，通过生活、健康、快乐三大系统的建设，提供专业的养老咨询、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安全看护、食药科普、辅具租赁、休闲娱乐、身心关怀、康复保健、家庭照护支持、智慧居家上门等一站式服务，实现老年人宜居社区目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仅限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中型企业不得参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 10%报价扣除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08 至 2026-07-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含周末、法定节假日）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1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1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4号楼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沪南路1000号

联系方式：13764951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8号楼502室

联系方式：135855964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中用

电 话：135855964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北蔡华绣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310115105260407101150-15343049
2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请于获取磋商文件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70328459@qq.com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有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相关公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响应保证金	☒ 不需要（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需要，金额：¥0 元 1、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响应保证金采用转账、汇款方式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3、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响应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4、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5、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方路支行 银行账户：6232711001006863212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	1、出席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本条款适用于须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项目） 3、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建议提供） 说明：纸质文件仅用于代理机构事后归档，评审全过程仅以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内容不参与评审，二者内容冲突时一律以电子文件为准。
18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因供应商自身网络、CA 证书、文件上传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市统一电子采购平台官方系统故障、平台运维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提交的，供应商可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采购代理配合协助处理。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人数为 3 人。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如有）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不一致，或无效的；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经磋商小组评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8) 经磋商小组评审,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因供应商自身上传、扫描、加密操作不当造成文档损坏、带病毒无法读取的, 按无效响应; 经平台运维确认属于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文件损坏的, 由代理机构协调平台补救, 不直接否决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 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22	报 价 方 式	1、本项目为一轮磋商, 二轮报价的形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最终报价需现场完整重新组价, 同步提交全新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总价由供应商自主调整, 最终报价为合同结算依据。 3、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 (含税价) 4、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 (比如折扣率) 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其 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最终成交总金额为基数,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 未缴纳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1.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企业响应直接作资格无效处理。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

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做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福利企业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重点难点的分析、措施及预期目标；
 - 2) 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
 - 3) 服务流程；
 - 4) 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
 - 5) 应急方案。
- (3) 拟投入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情况（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车辆、设备配置情况（如有）；
- (6) 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响应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响应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4、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六） 签到与解密

15、签到与解密程序

15.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5.2 签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5.3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5.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七） 评审与成交

16、磋商程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16.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6.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6.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

17.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上网公示。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代理服务费

19、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19.1 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1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9.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响应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监狱企业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3、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4、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25、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若评审时认定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磋商小组将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人工、运维、管理成本测算表，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测算无法证明报价合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蔡华绣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华绣路 366 号，总建筑面积 3051.04 平方米，共 5 个楼层，消防、监控、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设施完善、设立卫生保健站、社区助餐点、孩童游乐、30 张日托椅、22 位长者照护床位，通过生活、健康、快乐三大系统的建设，提供专业的养老咨询、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安全看护、食药科普、辅具租赁、休闲娱乐、身心关怀、康复保健、家庭照护支持、智慧居家上门等一站式服务，实现老年人宜居社区目标。

（二）项目服务周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三）服务对象

中心内综合区域向社区所有有需求的老年人开放，日间照护中心及长者照护之家按照上海市及浦东新区关于日托、长者照护之家服务对象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服务内容

1、全面负责中心全周期日常运营、场地管理、服务开展、台账建设等全部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规定。

2、主动接受采购人日常督导、季度检查、年度考核及第三方评估，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限时闭环整改。

3、严格落实民政、卫健、消防、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配合完成各类检查、报备、评审工作，确保项目合规运营。

4、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采购人交付的场地、设备、物资，每季度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5、定期对消防、监控、水电供暖、康复设备、助餐设备、文体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检、保养、维修，建立维保台账，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常态化正常运行。

6、因供应商运营管理不当、人为损坏造成资产损毁、设备故障的，由供应商承担维修、更换及赔偿责任。

7、建立健全全覆盖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设备设施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医疗护理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信息隐私安全、群众关切事项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完善全套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8、必须制定消防、食品安全、老人跌倒走失、突发疾病、极端天气、设备故障、群众关切事项处置、信访纠纷等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9、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消防安全演练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食品安全、老人意外应急演练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留存完整影像、台账、整改记录。

10、对采购人及主管部门排查的安全、群众关切事项风险，24 小时内出具整改方案，48 小时内完成闭

环整改。

11、全面落实中心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场地保洁、环境消杀、物资储备、耗材补给、秩序维护等工作，保障服务有序开展。

12、配合采购人开展社区敬老、为老服务宣传、政策科普工作，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社区宣传或公益为老活动，营造尊老助老社区氛围。

13、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经营，不得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用于抵押、融资、贷款等任何商业行为。一经查实存在转包、分包、违规抵押融资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并将供应商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4、承接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与本项目为老运营相关的合理工作任务；超出项目服务范畴、产生额外成本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五）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须组建专职、稳定、持证上岗的专业服务团队，所有岗位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持有效健康证，全员依法缴纳社保，年度专业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严禁无证上岗、超龄临时工、人员空岗脱岗。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及工作职责
1	中心主任	具备 5 年及以上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经验，持有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证书或社会工作者证书；全面负责中心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立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工作汇报。
2	机构主管	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证书，3 年以上养老业务管理经验；分管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组织拟定全院各项业务工作制度、经常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合理安排各时段护理员的配置，落实各项培训计划，定期进行技术指导。机构日常活动筹备及开展，配合做好社区宣传推广及台账整理工作。
3	服务人员	配备专职康复技术人员，持有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相关资质；负责机构的医疗保健、康复、卫生宣教等工作。为老人提供康复服务，为机构老人提供康复功能评估服务，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康复治疗方案和健康指导，对老人的康复治疗方案进行实施和跟踪反馈，做好相关台账整理工作。
4	中心前台	负责来信来访日常工作，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引导、收缴费等工作，及时收集、反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签订长者入住合同等相关文书，严格按照协议或合同规定的内容填写，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养老护理员	全员持有初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证书；严格遵守养老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化操作规程为老人提供优质的照料服务。

6	保安	持有有效保安员证，负责中心 24 小时安保值守、门禁管理、安全巡查、消防巡检，定期参与消防安全培训，处置突发安保事件。
7	保洁	持有效健康证，负责全区域日常保洁、环境消杀、垃圾分类；助餐区域保洁人员需额外接受食品安全操作培训，严格落实餐饮区域卫生规范。

备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市、区两级文件及行业规范性文件为指导进行配比人员数量。供应商可在本最低配置标准基础上增配人员，不得低于本需求最低人员配置、持证及在岗标准，擅自减配人员视为违约。人员离职补岗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保障服务不中断。

二、项目（设施）要求

（一）项目目标

在老龄化日益严峻的趋势下，中心以满足北蔡镇不同类型的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为出发点，在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日间托养服务的基础上，依托日托优势资源，创新服务，倡导尊老助老的社区氛围，实现老年人宜居社区目标。

（二）服务要求

1、工作人员管理：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服务规范、考勤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常态化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规范服务言行，持续提升团队专业服务能力，杜绝服务投诉、违规服务行为。

2、设施设备管理：对生活服务区、助浴室、康复室、手工室、阅读区、助餐区、床位区域、游乐区域等所有设施设备建立台账，实行定期巡检、保养、维修、更新机制，每日开展卫生清洁、安全检查，确保设施完好、环境整洁、运行安全、符合行业规范。

3、服务质量管理：

（1）日间照料服务：严格落实入托老人能力评估、分级照护，每日开展健康巡查，每月开展健康科普、文体活动、防诈骗宣教不少于 4 场。

（2）长者照护服务：落实每日生命体征监测、个人清洁、压疮预防等基础照护，夜间每小时巡房，建立老人个性化照护档案，突发疾病快速对接就医。

（3）社区助餐服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食材溯源、餐具消杀、食品 48 小时留样，公示每日食谱及收费标准，可为特殊老人提供定制餐食，常态化保障餐饮卫生安全。

（4）康复与上门服务：常态化开展个性化康复服务，做好服务记录与跟踪；智慧居家上门服务做到紧急需求 30 分钟内响应、常规需求 24 小时内安排。

（5）台账与质控管理：对所有服务项目全流程记录归档，建立服务质量自查、整改、提升机制，持续优化服务，每季度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85%。

4、专项区域管理：针对项目内设儿童游乐区，建立固定开放时段、专人看护、每日消杀、安全巡检制度，做好老少服务区域分区管理，杜绝安全隐患、避免服务冲突。卫生保健站严格落实卫健部门规范，做好慢病随访、器械校验、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

（三）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合规的专业为老服务机构，具备匹配的服务能力、运营经验、管理制度。

2、服务团队由专业管理负责人、康复技术人员、持证护理员、后勤人员组成。以市区两级文件、行业规范性文件为指导，按照服务人数配比相关护理、技术及管理人员。所有人员资质、健康状况、专业能力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四）其他要求

1、按时完成委托管理的各项内容，全程接受采购人、财政、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完成各类审计、督导、评估工作。；

2、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内部运营管理制度、管理风险预警体系、风险预警实施细则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全面防范运营、安全、群众关切事项、服务风险。

3、项目服务期内，年度综合考核不少于1次，考核结果须达到采购人既定管理目标，考核不合格的按约定扣减服务费、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违约处置

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减配、无证上岗、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群众投诉频发、考核不合格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视情节采取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扣除保证金、终止合同、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录等处置措施。

四、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季度服务台账、工作总结、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审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5%）。当期考核不合格的，暂缓付款或按考核结果比例扣减服务费。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磋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 2.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 3.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6.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格式三

首次报价表（格式）

北蔡华绣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包 1

包号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报价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响应总价，且各包件响应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供应商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格式）

包号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四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格式五

本项目仅允许小微企业参与，中型企业填写本声明函无效，不得参与磋商。本项目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价	备注（质量登记或奖励处罚）

注：如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格式十四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适用于放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致：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报名参加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审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审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响应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响应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对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照各有效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商务	响应报价	10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适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报价按最终真实报价计算得分。中型企业响应直接作资格无效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其他供应商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 注：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低于均价 50%、低于次低价 50%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
技术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评审内容：多业态融合运营（日托、长护、助餐、文体、康复一体化）、老年个性化服务需求适配、多维度安全管理（消防、食品、医疗、人身、信息安全）、常态化督导考核整改、固定资产运维、社区养老服务宣传推广等。 评审标准： 1、精准全面梳理项目全部运营重难点，贴合中心 5 层场地、30 张日托椅、22 张照护床位、多服务场景实际痛点，问题分析深入、贴合行业监管要求；对应应对措施具体、可落地、针对性极强，覆盖日常运营、考核整改、安全管控、资产运维全部场景；（15 分） 2、准确梳理大部分核心重难点，分析较为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措施完整可行，仅少量措施针对性、细化度不足，无明显漏洞；（12 分） 3、可梳理基础运营重难点，分析较为浅显；应对措施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基础运营要求，但细化度、落地性一般；（9 分） 4、未梳理项目重难点，或重难点分析偏离项目实际；无对应应对措施，措施空洞、无法落地，存在重大运营漏洞；（6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20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一站式为老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完整性、专业性、落地性，覆盖日常运营管理、行业监管整改、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宣传推广、合规运营等全部服务内容。 评审标准： 1、方案体系完整，完全匹配项目全部服务要求，涵盖中心整体运营、岗位管理、设施运维、日间照料、康复保健、助餐助浴、文体娱乐、居家上门、台账管理、考核整改、后勤保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障、对外宣传等所有内容；服务流程标准化、精细化，贴合上海市、浦东新区养老行业规范，可直接落地执行；（20分） 2、方案整体完整，覆盖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运营流程规范，符合行业标准；仅个别细分服务模块（如食药科普、辅具租赁、家庭照护支持）实施方案不够细化，整体落地性良好；（17分） 3、方案基本覆盖核心服务内容，运营流程基本合规，能够满足项目基础运营需求；方案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服务模块缺失流程说明，针对性一般；（14分） 4、方案内容残缺，未覆盖核心运营服务，运营流程混乱、不符合行业规范，无法满足项目委托运营要求；（10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
	质量保障措施	15	评审内容：服务质量管控体系、持续改进机制、督导考核整改机制、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台账管理、风险预警体系建设等内容的完善性。 评审标准： 1、建立完善的全流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含人员管控、服务标准化管控、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台账记录、考核督导整改、服务质量复盘改进、管理风险预警系统及实施细则、风险处置预案等全套保障机制，制度健全、流程闭环、贴合项目考核要求，可实现常态化质量管控；（15分） 2、质量保障体系较为完善，覆盖核心管控模块，具备完整的服务监督、整改、改进流程；仅风险预警细则、设施定期维保台账等少量内容不够细化；（12分） 3、具备基础的质量保障制度，可满足基础服务管控需求，有基本的考核整改、设备运维机制，但体系不够完善，无常态化复盘改进机制；（9分） 4、无系统的质量保障措施，无服务管控、整改改进机制，无风险预警及处置预案，无法保障服务质量；（6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评审内容：项目团队配置的完整性、专业性、合规性，匹配中心主任、机构主管、服务人员、前台、护理员、保安、保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洁等全部岗位要求，贴合上海养老岗位人员从业标准。 评审标准： 1、团队岗位配置齐全，完全覆盖项目全部岗位，人员配比符合市区两级养老服务规范；所有岗位人员资质、健康状况、从业经验、专业能力匹配岗位要求，团队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具备成熟的养老项目运营服务能力；（10分） 2、核心岗位配置齐全，人员资质合规、分工清晰；仅辅助岗位人员配置方案不够细化，团队整体专业能力满足项目运营需求；（8分） 3、核心岗位基本配齐，人员资质符合基础行业要求，可保障项目基础运营；团队架构简单，人员培训、岗位考核机制不完善；（6分） 4、核心岗位缺失，人员资质不符合行业标准，团队配置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运营服务需求；（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响应机制	10	评审内容：针对项目全维度安全风险的应急管理体系，覆盖设备设施、食品、消防、医疗护理、人身、财产、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群众关切事项风险等场景的应急处置能力。 评审标准： 1、建立完整的应急安全管理体系，覆盖项目全部安全管控场景，应急预案细化、流程清晰，包含风险排查、应急值守、快速处置、事后整改、安全教育培训、群众关切事项风险应对、应急演练等全套闭环机制，贴合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规范，落地性极强；（10分） 2、应急体系完整，覆盖主要安全场景，应急预案可行，具备常态化排查、处置、培训机制；仅部分细分场景应急流程、演练计划不够细化；（8分） 3、具备基础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机制，可应对常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基本完整，但缺乏常态化演练和风险复盘机制；（6分） 4、无系统应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缺失或空洞，无法应对各类安全、群众关切事项突发事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4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保障	10	评审内容：针对服务质量、合规运营、考核达标、整改落实、禁止转包分包、资产保障、售后兜底等方面的承诺内容完整性、严肃性、保障性。 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全面覆盖项目全部合规要求，包含服务质量达标、按期整改、无转包分包、无抵押融资、资产完好、考核达标、售后兜底、宣传配合等全部内容，承诺条款严谨、权责清晰、保障力度强；（10分） 2、核心服务承诺齐全，覆盖主要合规运营要求，承诺权责明确，仅少量细化保障条款缺失；（8分） 3、具备基础服务承诺，满足项目基本合规要求，保障条款较为笼统；（6分） 4、核心服务承诺缺失，未响应转包分包、考核达标、安全保障等关键要求，无有效运营保障承诺；（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评审内容：根据近3年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长者照护之家等养老运营项目同类业绩进行评分，须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项目服务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落款页），仅提供无盖章空白合同、收据、转账记录不予认定业绩。 评审标准： 1、提供5个及以上有效同类业绩。（10分） 2、提供3-4个有效同类业绩。（7分） 3、提供1-2个有效同类业绩。（4分） 4、未提供有效同类业绩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北蔡华绣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北蔡镇辖区内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服务质量优先适用国家标准、上海市地方养老行业标准，多重标准冲突取最严格标准；无国标行标按行业通用养老服务标准执行，

3.2 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环保、食品、卫健、消防相关法规。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运营服务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隐私权、商业秘密。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维权、侵权索赔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验收、督导、考核与第三方评估

5.1 阶段性日常督导：甲方实行月度运营督导、季度全面考核、年度综合评估，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质量、安全、满意度专项检测评估，乙方全程无条件配合。

5.2 季度验收流程：每季度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完整季度服务台账、工作总结、影像记录、满意度报告、增值税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验收。

5.3 验收不合格处置：当期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暂缓支付本季度服务费，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按考核结果扣减对应服务费。

5.4 服务期届满总验收：服务结束后双方开展整体验收，同步核对全部固定资产、运营档案，缺损资产乙方赔偿。

6.保密

6.1 甲乙双方往来涉密资料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6.2 乙方必须严格保护运营过程中获取的老年人个人信息、健康档案、家属联系方式，严禁泄露、出售、外传；发生信息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可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实行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结算；

（2）每季度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5%；

（3）每季度结束次月，乙方提交完整季度台账、服务记录、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对应季度款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暂缓付款或按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后支付。

8.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流程履约、人员、安全、台账、服务质量开展检查、督导、考核；服务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加急整改至符合标准。

8.2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缺配、安全整改滞后、群众投诉频发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提供服务，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等额扣除。

8.3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群众关切事项损失、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4 甲方为乙方提供基础服务场地，协调外部相关单位配合乙方正常运营；甲方如需调整原有服务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变更执行。

8.5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为老服务宣传、公益活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对接工作。

9.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配齐人员、落实全部运营服务、安全管理、台账归档、应急演练、资产维保工作，主动配合民政、卫健、消防、市场监管、审计、财政等所有主管部门检查、评审、报备工

作。

9.2 甲方提出超出合同范畴的新增服务，乙方可书面申请增加服务费用，无书面协议有权拒绝实施。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误、质量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服务更换耗材、配件全部为全新合格产品；存在材料缺陷、服务瑕疵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 11 条提出索赔、整改。

9.5 乙方每月主动组织社区公益敬老活动，常态化开展老人防跌倒、防诈骗、食品安全宣教，妥善处置老人投诉、信访纠纷，避免负面群众关切事项。

9.6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全权运营；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收益权用于抵押、融资、贷款等任何商业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剩余未支付服务费，并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可依据现场检查、第三方检测、考核报告、群众投诉记录向乙方提出书面索赔。

10.2 乙方服务存在缺陷、安全隐患、人员违规、资产损坏的，按甲方要求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补救：

（1）根据损失程度、服务缺陷，双方协商扣减对应服务费。

（2）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免费更换缺陷设备、耗材、整改全部服务问题，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0.3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10 日内乙方未书面答复，视为乙方认可索赔；逾期未完成整改补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索赔金额，损失超出服务费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1.履约延误与误期、考核违约赔偿

11.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每日扣除当期延期服务费用 0.5% 作为误期赔偿，赔偿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 5%；赔偿达到上限，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1.2 甲方每月开展运营考核，当月考核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 1%-3%；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3 乙方未按期完成安全整改、未按时开展应急演练、人员逾期未补岗、未按期移交资料资产，均视为履约延误，适用本条误期赔偿规则。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客观情况（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导致履约延误或无法履约，可免除误期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事后整改、补做服务义务。乙方自身违约、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12.2 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调整服务计划，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

13.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情形书面证据，可出具书面通知，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整改后仍不达标；
- (2) 人员长期缺配、无证上岗拒不整改；
- (3) 转包、分包、抵押项目经营权；
- (4) 信息泄露、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群众关切事项；
- (5) 连续两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 (6) 未按期完成安全整改、资产损毁拒不赔偿；
- (7) 存在不正当竞争、行贿等违规行为。

14.2 乙方出现转包分包、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余款外，同步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追责。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乙方破产、注销、停业、丧失养老服务经营资质，甲方可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合同，不予任何补偿，甲方有权追偿已产生全部损失。

16.合同分包与转包

16.1 乙方不得转包、整体分包本项目全部运营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核心为老照料、康复、助餐业务分包第三方。

16.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分包、转包的，按本合同 10.6、16.2 条执行，甲方有权解约、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上报不良记录。

17.项目期满移交

17.1 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移交工作，移交内容包括：全部固定资产、设施设备、老人照护档案、运营台账、培训演练记录、财务资料、合同文书、活动影像、安全应急预案等全套资料。

17.2 移交时双方共同盘点资产，资产缺损、损坏的乙方全额承担维修、重置赔偿；乙方须配合新运营方平稳交接，保障养老服务不间断。

17.3 乙方逾期移交、资料缺失、资产损毁拒不赔偿，甲方可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同时追究额外经济损失。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合同附件

19.1 附件包含：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19.2 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效力等同；合同文件内容冲突时，以形成时间最晚的书面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与变更

20.1 任何合同调整、服务范围变更、费用调整，必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无书面协议，任何口头变更无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